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年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1〕1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等文件精神，对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学校根据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检查，全面、及时、准确

地公开每项信息，持续深化学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

（一）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学校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予以推进。新校挂牌成立后，校园网主页及时更新学校概况，如学校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校领导及工作分工等信息主动进行公开。推动相关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校务信息全面、及时更新发布，全面准确反映办学情况。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为学校的各项改革和发展提供了保证和支持，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步伐，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学校建立了一支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的教职员工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及时完善各类公开内容，全力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学校自动化办公系统（OA）、网上办事大厅等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主动公开，内容涵盖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党政议事规则、干部和师资管理、招投标、预决算等方面，并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作为校内外信息发布系统，对学校重大活动和事件做全程报道和直播，对学校重点事件、人物

进行专题报道等，及时、快速地发布学校各类信息，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话题的信息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三）切实发挥信息公开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积极作用。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作用，助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扎实开展。通过学校 OA 系统、今日校园 APP 等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文件，及时通报防控政策动态调整情况；及时通过 OA、今日校园通知公布核酸常态化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安排，共计安排核酸检测 75 场、完成师生核酸采样检测工作 47585 人次，分 22 批次为 11820 名师生接种新冠疫苗，全校师生应检尽检、应接尽接；进一步发挥校园广播站、橱窗和校园横幅广泛宣传疫情防治方面的知识和常识，加强对疫情的专业解读与科学防控，倡导师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二、落实《清单》情况

学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财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招生信息、科研申报、人才干部工作、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财务信息公开。一是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加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坚持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及时公布相关财务信息。通过网站、公告栏、入学通知及迎新现场等形式，主动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财务信息公示网址如下：<https://cwc.zjpc.net.cn>。二是加强学校财政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绩效水平。2022年度学校收入预算4.23亿元，基本支出预算3.71亿元，项目支出预算0.52亿元。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2021年度学校决算总收入3.02亿元，总支出2.83亿元。三是根据学校数字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提升财务系统服务能力。公开计财处岗位职责信息，积极制订修订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重点抓好《预算管理办法》和《报销管理办法》的两个核心制度修订，理清和优化财务报销流程，从整体上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采购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采购管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扎实稳住

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通过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等一系列措施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二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精神，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加快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做到两个凡是“凡是政府采购项目必做意向公开，凡是确定采购预算项目必尽早做意向公开”，一学年里共发布采购意向公告55条。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发布渠道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2018〕83号）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学校本学年共处置国有资产1639件，原值合计298.59万元，所有事项均以通过校长办公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

(三)招生信息公开。2022年是新校成立后的第一年招生,学校在浙江、湖南、江西、河南、安徽、广西,贵州、黑龙江、湖北、辽宁、青海、山东、四川、重庆等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执行本专科招生计划6144人,其中本科3217人、专科2927人。从生源类别上分,普通高考2918人、浙江省单独考试1382人、浙江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1017人、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转入827人。学校通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种形式和渠道,以“媒体全覆盖、地区全覆盖、工作齐动员、团队专业化”为标准,加大招生宣传,组成专业教师、管理干部和优秀学子共同参与的专兼结合的招生宣传队伍,加大职业本科专业的招生宣传力度。一是线上招生宣传充分利用各大媒体、自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学校加强与各省(市、自治区)考试院、阳光高考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在线、浙江教育报、浙江日报、腾讯浙江、宁波日报等媒体平台的合作,积极参与线上直播、咨询会向广大考生展示学校风采、专业特色、招生政策等。同时通过学校官网、官微、招生官网、官微等自媒体发布学校招生信息。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积极推进“线下”招生宣传工作。6月集中宣传月中,招生宣传各组人员深入省内多所中学开展招生咨询,发放报考手册,结合学校招生计划、报考政策,为考生及家长提出合理建议。同时面向校内师生、毕业生及校企合作企业发放报考手册等宣传

材料。招生宣传为广大考生了解和报考学校提供切实帮助，受到考生与家长的广泛关注与一致好评。在录取期间学校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十公开”，及时通过招生网、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招生录取动态，其中招生微信公众号6-8月共发布招生资讯55篇，单篇最大阅读量超过2.3万，累计阅读量达到17万次。开通6部并线咨询电话，创建招生QQ咨询群等及时完成家长、考生的咨询。有效保证了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今年首次职业本科的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实现生源规模和生源质量双提升，提高了学校在省内外的知名度、认可度和影响力，为把学校建设为医药特色鲜明的一流职业本科院校提供了人才支撑与不竭动力。

（四）干部组织信息公开。学校干部工作推行全程公开，坚持公正、透明、规范，以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目标，积极探索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做好干部选拔聘用。一是根据《浙江药科职业大学2022年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2022年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中层干部选任工作，选任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公正，考察期间进行了民主测评、考察谈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员工监督。二是在干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加大监督力度，校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流程公示各类评奖评优结果。三

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制定《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在校园 OA 系统进行公布，2021-2022 学年，在 OA 办公平台“学校发文”发布文件 29 个，在“组织工作专栏”公开信息 12 条，在“公示栏”发布公示信息 1 条。

（五）人事信息公开。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严格执行编制管理、人事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师资培养、评先推优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校官网及校内办公系统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是招聘工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开招聘制度、规范公开招聘程序、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学校制定招聘方案，经批准后公开招聘计划，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专家抽取、试题命题及押送、现场考试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本年度学校对外公开发布了 44 个岗位 160 名员额的计划需求信息，全年共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审查、考试成绩、体检考察等公告、公示信息 9 条。二是职称评聘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严格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坚持申报材料评前公示，拟聘人选公示。评聘计划与方案通过学校内网公布，让广大教职工充分了解评聘相关申报程序和条件。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评前公示、学科组评议、评聘委员会

评审表决、评聘结果公示、公布聘任人选、上报评聘结果等程序进行。学校纪检部门对评聘工作实施监督，始终坚持评聘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三是人事交流、人才工程、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编制管理严格执行“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及岗位严格按编制和岗位核定数配置。岗位设置、收入分配方案等制度的制定，做到广泛征求教职工、各学院、部门意见并经教代会、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人才工程（项目）、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条件公开、结果公开，全年在校内外共发布各类公开、公示信息 51 条。

（六）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持续深化常态化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运行。落实教学质量月报告机制，强化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自我监控和报告机制；继续推进校领导、校院两级督导听评课；开展实验（实训）、学生实习工作、外聘教师课堂教学、课程思政教学、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活动等系列教学督导专项工作，强化管理规范流程，完善闭环督查机制。二是加强质量年度报告、教学业绩考核和相关教学评议，继续强化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教学质量评价的力度，组织二级院长公开教学述职，进一步强化学院办学主体责任意识。组织校外专家、行业专家、师生代表根据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内容进行现场测评。评议结果纳入绩效分配，与校长

质量工程奖、中层干部考核挂钩。三是推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信息化。搭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评教系统”，落实日常运用和数据采集积累，加强即时评价平台、教学业绩考核等数据的深度分析、概括及提炼，发现问题，提出预警，推动质量内部诊改；建立健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等不同层面的标准链，进一步完善双校区运行模式下常态化的职业本科课程质量诊改、师资质量诊改、育人工作诊改和质量事故管控机制等，实现教育管理数字信息化，促进教学质量管理能力提升。

（七）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2021-2022 学年内，学校始终坚持全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照通知的要求，对学校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公开，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经认真核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均建有台帐，学校计划财务处一直以来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截止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合计公开的科研项目有 1233 个，主要是对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

（八）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校坚持公开、主动、高效、服务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和深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一是大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相关培训，通过宣传引导，使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树立“公平、公正、主动、透明”的工作理念，全面增强相关人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梳理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对学生及学生工作队伍关心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公开和更新，主要包括：最新各级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生的处分和奖励，学生申诉与处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的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助学金的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岗位及招募条件，义务服役学生的补助（为保护学生隐私，涉及补助等信息为部分公开）；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省级思政专项课题申报的结果等。三是大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每年自查、梳理、更新，将涉及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所有制度汇编成《学生手册》，发放给全体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及学生，做到人手一册，并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习会、新生始业教育、知识问答测试等途径组织学习，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上级下发的相关评选、评定原则、

流程、办法等文件公开，做到项项工作有章可循、全面有效。四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载体渠道。加快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官方网站、学工部网站、校园宣传栏、公告橱窗等传统媒介基础上，以线上载体为支撑，通过“学工系统”“今日校园”“辅导猫”等平台，第一时间向全校师生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确保内容传递的及时性、通达性和准确性。

三、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2022 学年，学校通过校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2520 条；向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578 条；本学年共召开党委会 34 次、校长办公会 22 次，会议纪要均公开印发，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使学校各项决策更加民主化、公开化；每周一定期发布一周学校会议和领导活动安排共计 44 次，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对领导干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 2、校报、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6、其他方式。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所公开的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三) 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工作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2022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各单位、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下一阶段，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深入研究信息公开政策，结合新的目标要求，完善《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督促各二级单位、部门进一步延伸信

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全覆盖。细化主动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实行决策前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学校将深入研究信息公开政策，仔细对照《清单》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配套措施，加大招生、财务、科研、干部人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继续细化信息公开的子栏目，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提高工作透明度，使师生及时、全面了解学校各项工作和改革进展。

（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和监督力度。努力营造更加浓郁的公开氛围，全面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了解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参与度，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认真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充分发挥全体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高效开展。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

栏目 (<http://www.zjpc.net.cn>) 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 0574-8883901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2年10月26日